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179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3 月 1 日

抄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证监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截至 2014 年末持有券商资管计划、银行理财等金融资产超过 10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资金来源，是否可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投资情况，核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

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环评及其他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3.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相关的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

4. 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

5. 本次发行预案修改前的发行底价为 25.29 元/股，后将发行底价调整为 19.02 元/股，请申请人说明预案调整的原因及相关的调整程序是否完备、定价基准日的确定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